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